

## 羅馬書導讀 七 1-25 因信稱義(二) 唯有基督能救人脫離罪

上月了解到基督一次的挽回祭使我們的生命由「罪作王」化為「恩典作王」。接著第七章，保羅以歸主前後的心路歷程強調「唯有基督能救人脫離罪」的論述。

**七 1-6:** 保羅於 1-3 節以猶太人的婚姻制度比喻「律法」與人的關係。這比喻說明基督來到，「律法」對人的約束力就如丈夫死了而在婚姻制度上對妻子失去約束力一樣。所以，本在這「律法」內的人應當歸屬基督。

###但讀者留意，保羅非要廢除「律法」。因太五 17-18 已說明耶穌來非要廢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律法。所以，我們需深入理解保羅提及的「律法」非指「摩西律法」。近年聖經學者研究，這裡「律法」是指當時因著人的自我中心而敗壞了的猶太宗教制度（下文稱：「敗壞的制度」）。

保羅信主前的生命也是這「敗壞的制度」下的受害者。所以，如第 4-6 節所述，保羅遇見主後就是那位藉著基督對「律法」死了，歸屬基督的人。也成為按著聖靈在新樣式中服侍主並結果子的信徒。

**七 7-13:** 於七 1-6 保羅看似對「律法」作了非常負面的描述，但這負面的描述到此結束了。這段落保羅以自問自答的方式，表明「律法」不等如罪(7 節)；更表明「律法是聖潔，誠命也是聖潔、是義的，善的(12 節)。」

保羅在此解說，「律法」所引申的制度本意應該是善的；但人的「罪(自我中心)」透過「律法」這媒介顯露出來。然後，保羅用了「貪心」這個具體的「罪」來說明，就如 1-6 節的解說，當時「敗壞的制度」，不但沒有透過「律法」行出神心意，反成了宗教領袖圖謀私利的途徑。在路加福音 16 章 14 節，耶穌論及上帝與瑪門一事，也提及「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」，而保羅在歸主前也是法利賽人，所以他在這裡彷彿以自身見證表達本意是「善」的「律法」，最後竟因「罪(自我中心)」行出「惡」來。

**七 14-25:** 當我們明白保羅歸主前是一位忠於猶太宗教制度，殘害基督徒的狂熱份子時；我們就更能理解 14-25 節所呈現的內容。

猶太人的宗教生來就是，保羅從小在這「敗壞的制度」下被栽培成一個出色的宗教領袖(參徒廿二 1-5)；他歸主前深信自己是上帝工作的執行者，滿有理想行出上帝的義；直至於大馬士革遇見主，主對他說：「掃羅！掃羅！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」保羅才恍然大悟(參徒九 1-19)。所以，這段落保羅提及「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…」、「這不是我做的，是住在我裡面的罪做的」…等等的語句充滿懊悔與掙扎，深深表達了保羅歸主前生命的無知。但在 24-25 節，保羅感謝神，因為他靠著耶穌基督就能脫離「罪」與「敗壞的制度」了。

**總結：**此段落可說是保羅的見證，也藉此勸告與保羅有相似經驗的猶太教追隨者(1 節)，「律法」不能叫人脫離「罪」。基督來到已成全律法，使其不再有約束力，追隨猶太宗教的人應當跟隨基督；因為**唯有基督能救人脫離「罪」**。

### 默想問題：

一般來說，「制度」的設立原意都是「善」的，但人的「自我中心」往往會把「善」扭曲；在教會裡、職場裡、家庭裡，我們有否不經不覺都扭曲了主給我們的「善」呢？我們都是已經與主相遇的人，我們有否如保羅一樣「恍然大悟」！